

十九、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1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高閔琳、許崑源、顏曉菁、李雨庭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議事組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主記：吳麗珍、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石龍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蕭議員永達

王議員耀裕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5時4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34分。